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前置評鑑計畫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前置評鑑小組應依照本校相關評鑑之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前置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委員）設置，由本系專任全體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評鑑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五、前置自我評鑑小組負責之事項為：
 - (1) 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2)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3) 審議各項自我改善報告及相關表冊。
 - (4) 督導自我評鑑結果追蹤改善進度。
- 六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